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沁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 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 《沁水县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 扶持措施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沁水县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 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

2021年,受持续强降雨影响,我县部分农业龙头企业遭受巨大损失,为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,全面恢复生产经营,特制定支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贴息的扶持措施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- 1.2021年遭受洪灾损失严重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 - 2. 用于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贷款在500—1000万元的企业。
- 3. 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,脱贫攻坚带动贫困人口 在 200 人以上的企业。

二、扶持标准

在享受省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的基础上,县政府 拿出专项财政资金,按照最高年利率 5.5%填平补齐的办法,对 企业贷款利息进行贴息扶持,补贴周期为三年。

三、贴息时间

贴息时间与省、市同步进行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贷款贴息实行申报制。按照"主体申报—部门审核—社会公示—财政拨付"的程序,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,确保资金足额到位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贷款贴息的审核把关、准确测算、合理安排、跟踪监督、严格把关,保证资金专款专用,安全运行。县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通过监督检查,跟踪审计等方式,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。对虚报、隐瞒实情、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,一经查实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。对违规企业除追扣回扶持资金外,三年内不得享用政府一切惠农政策。

如遇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调整,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为准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 察院,各人民团体,各新闻单位。 县属各事业单位, 各驻县单位。 2022年3月18日印发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